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卫华' (Liu We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3 年 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2 月 20 日